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證券時報》刊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郭琴女士
董事長

中國 濰博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鄭志傑先生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10年7月28日發出，會議於2010年8月4日以書面方式召開，應參加表決董事8名，實際參加表決的董事為8名：郭琴、任福龍、趙松國、徐列、趙斌、朱寶泉、孫明高、鄭志傑。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際參加本次表決的董事8名，其中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1、提名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2010年度薪酬。

獨立董事朱寶泉、孫明高及鄭志傑認為：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同意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為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認為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

張代銘先生簡歷如下：

張代銘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有機化工專業，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1987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歷任國際貿易部副經理、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新華制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制藥（歐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淄博新華—中西制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淄博新華—百利高制藥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張代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張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2、聘任杜德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鑒於工作變動原因，任福龍先生于近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自2010年8月4日起，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任福龍先生確認其在任職期間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會持有任何不同意見，其辭任也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董事會謹此對任福龍先生于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聘任杜德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朱寶泉、孫明高及鄭志傑認為：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同意聘任杜德平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認為杜德平先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總經理的規定。

杜德平先生簡歷如下：

杜德平先生，41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化學專業，山東大學藥物化學碩士。1991年到山東新華制藥廠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杜德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杜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3、召開 2010 年第 1 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見同日公告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公告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 年 8 月 4 日